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7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會行政業務由輔導處輔導組負責執行，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具性別平等意識者聘（派）兼之：

- 一、處室主任 5 人，。
- 二、教師代表(學年主任)6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人事主任、護理師、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其組織架構如附表(一)。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校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經委託授權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三或五人，為任務編組，其中女性委員須逾半數，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輔導與事件防治組、課程教學與環境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輔導與事件防治組

- 1、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 4、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 5、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6、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7、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8、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9、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 10、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11、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12、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審查。
- 13、受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事件。
- 14、教師聘約納入性平規定。

(二) 課程教學與環境資源組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6、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7、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八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

組別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行政輔導 與事件防 治組	輔 導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執 行 秘 書
	人 事 主 任		
	輔 導 組 長		
	生 教 組 長		幹 事
	護 理 師		
課程教學 與環境資 源組	教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幼 兒 園 主 任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代 表		
家長代表	家 長 代 表		
備註:若遇行政輔導與事件防治組成員女性比例未達 1/2 者，需處理調查得於其他組別調用女性成員，以達性別比例之原則。			

澎湖縣馬公國小 114-11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113.9.4 馬公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 三、馬公國小 114-11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無性別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 三、宣導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與觀念。

參、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建設：

- (一) 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光明面。
- (二) 對身體之認識。
- (三) 了解性心理及性生理。(中高年級)
- (四) 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中高年級)
- (五) 學習異性互敬互動。(中高年級)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之犯罪之認識與預防：

- (一) 尊重身體自主權。
- (二) 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 (三) 尊重隱私權。
- (四) 尊重性自主權。(中高年級)
- (五) 認識性侵害的法律觀念。(中高年級)
- (六) 認識性侵害之類型及影響。(中高年級)

三、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一) 學習自我肯定。
- (二) 辨識危險情境。
- (三) 學習應變策略。
- (四) 管理恐慌情緒。
- (五) 強調加強防範。

四、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一) 學習受害應變及求助。
- (二) 認識求助資源。

肆、實施方式：

- 一、定期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
- 二、推薦老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習或研討會。
- 三、蒐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資料並建檔，以便隨時運用融入教學。

- 四、 各班導師利用「導師時間」或彈性應用時間等，隨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
- 五、 透過「週會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之觀念。
- 六、 鼓勵學校和社區讀書會選讀性別平等教育書籍。

伍、實施項目

工作要項	實施要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立組織、 擬定計畫、 充實設備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生教組	各處室
	2.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生教組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書籍	生教組	教務處、總務處
教師進修暨 親職講座	1.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生教組	輔導處
	2. 親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生教組	輔導處
	3. 學校本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	教學組	學務處
學生宣導活 動	1. 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團體輔導	級任教師	生教組
	2.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生教組	輔導處
	3. 生理衛生講座	生教組	健康中心
	4. 學藝競賽、週會宣導等活動	生教組	學務處
	5. 特教班學生性別教育宣導	特教組	生教組
親職教育	1. 小一新生入學禮	輔導處	各處室
	2. 班親會親職教育講座	輔導處	各處室
校園安全危 機處理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點警告標示	總務處	學務處
	2. 危機處理模式演練	學務處	輔導組
	3. 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輔導組	學務處
研究發展	1. 各種資料調查統計分析	輔導組	學務處
	2. 配合各科教學，研究發展教材教法	教務處	生教組
	3.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檢討	生教組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陸、預期效果：

- 一、 期使師生、家長自我省視、釐清性別平等之觀念，激發個人潛能，開創未來，並免於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二、 培養教師由點而線至全面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使性別教育議題的理念真正落實於課程實踐中。
 - 三、 建構性別和諧、尊重、平等的校園文化與環境。
 - 四、 增進教師、學生對校園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 五、 廣建資訊分享平台，讓性別平等教育資訊流通、資源共享，增進教師成長與教學信念。
- 柒、經費來源：本計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學生活動費及家長會費支應。
- 捌、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